

四、**交货时间：**双方协商。

五、**交货地点：**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县） 纺八路与半坡路交叉口东南侧，纺织城小学纺八路校区，收件人：杨老师 18991350700。

六、**运输方式及费用的承担：**汽车运输，所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风险至乙方将货物交承运人时转移。

七、**验收及期限**

合同产品运抵甲方，甲方代表应于到货当天对产品开箱清点验收。如对乙方所交付产品有异议，甲方应妥善代管货物并在3天之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验收合格。开箱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盖章的《收货确认单》，逾期未提供，视为收货确认无误。

八、**结算方式：**先货后款，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一月内付清全款。（¥294000，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账户信息：西安迪力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696174335

九、**开票信息：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小学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11437434506L

纳税人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纺东街281号

纳税人电话：029—8352375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纺织城支行/3700024309089392703

十、**产品安装及风险提示**

- 1、乙方交付产品后，由乙方组织施工安装。
- 2、乙方施工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售后服务**

1、从交货之日起，乙方对所出售的因质量问题的产品将提供：壹个月包换；（1）主设备常规免费质保期壹年；（2）配件质保期叁个月。因人为因素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产品除外。

2、对于超出质保期的产品，乙方将提供售后服务，并收取售后成本费。若涉及往返运输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根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间每超过壹天，甲方有权按未交付设备价款的0.5%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未交付设备价款的30%。

2、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期，付款时间每超过壹天，乙方有权按未付合同金额的0.5%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未付金额的30%。





买卖合同

合同号：

买方：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小学

公司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纺东街 281 号

联系电话：029-83523752 联系人：李仪志

卖方：西安迪力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南街香漫里 2 号楼 12003 室

联系电话：15289486552 联系人：张殿礼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民法典》之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订购智慧体育产品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智慧体育测评一体化产品	JF-AISE-PT01	2	套	39500	79000	
智慧体育体质健康智能管理平台	JF-AISS-SLSA	1	校	18000	18000	
跳远垫	标准	2	个	600	1200	
肺活量测试套件	JF-AISH-FHL01	1	套	9000	9000	
坐位体前屈测试套件	JF-AISH-TQQ01	2	套	15000	30000	
身高体重测试套件	JF-AISH-SGTZ01	1	套	16000	16000	
智能多人跳绳套件	JF-AISH-TS02	1	套	17500	17500	30 人
智慧体育屏	JF-AISH-DP02	1	套	65000	65000	
运动手环	领康智慧体育运动负荷教学指导系统	1	套	55000	55000	60 人
施工、培训、调试		1	套	3300	3300	
合计（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294000	

注：非乙方生产的服务器乙方只提供硬件，不含操作系统。甲方如需操作系统，由甲方另行付费或自行采购。

二、上述产品为甲方就纺织城小学智慧体育项目项目工程向乙方购买，甲方只能使用于该工程，不得用作他途。如乙方发现甲方将上述产品用于其他项目工程，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相关售后服务。

三、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行业标准。

3、违约方应承担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公证费、担保费等为解决违约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三、知识产权约定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销售给甲方的产品所含软件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对所购买产品（软件、硬件）的使用不得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

2、甲方不得复制或通过反向工程复制、生产、销售、使用与乙方提供的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不得仿制、假冒乙方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乙方的知识产权。

3、甲方违反本条约或因构成侵犯知识产权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履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五、不可抗力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疫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而造成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在该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将该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

十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合同扫描复印件和传真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再另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执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永光

2024年6月19日

乙方：西安迪力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6月19日